**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作業要點**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公布

一、 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因應民眾善心捐款，有效運用於辦理聯合奠祭相關事宜，落實執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捐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為妥善管理運用聯合奠祭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特成立聯合奠祭捐款管

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業務受本府民政局（以

下簡稱本局）監督，其餘委員由本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(一)本府社會局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、本處會計室及政風室，共四人。(二)捐款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，共四人。

四、 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捐款之運用計畫、收支管理、保管稽核及其他經委員

提請審議事項。

五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，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

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。

六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，（辦理第四點事項之行政事務）由本處派員兼任之。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支給出席費，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 本捐款係指民間捐款、本捐款之孳息及其他收入。

八、 本捐款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保管。九、 本捐款之會計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本捐款之執行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捐款依規定存入聯合奠祭捐款專戶，本處開立捐款收據共四聯。第一聯為捐款人存查聯，第二聯為經辦單位存查聯，第三聯為會計單位存查聯，第四聯為出納單位存查聯，做為收支管理、稽核之依據。

(三)本捐款以政府所定之會計年度為其會計年度，其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獨立計算，依政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，並於年度結束時，將專戶收支處理情形公告於本府民政局生命終章網站。

(四)本捐款支用項目（如附表）經本會同意後，據以執行及辦理後續核銷事

宜。

**附表-聯合奠祭捐款支用項目表(108 年 12 月 11 日會議審定版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支用項目 | 用途說明 |
| 1 | 聯奠火化棺木 |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，遺體入殮火化使用。 |
| 2 | 聯奠骨灰罐 |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，遺體火化後骨灰裝罐使用(含刻字及骨罐相片)。 |
| 3 | 聯合奠祭禮堂佈置 | 提供奠禮現場之三寶架花山（海）、鮮花、花器、總靈位牌、外牌、屏風、燈具、高架鮮花花籃、鮮花花圈（主祭用）、供桌、簽名桌、淨水、布幔…等佈置事宜。 |
| 4 | 聯合奠祭供品 | 提供聯合奠祭祭拜使用之鮮果。 |
| 5 | 聯合奠祭禮儀事宜及相關用品 | 誦經師父、司儀、襄理人員、接待人員、並提供參加聯合奠祭家屬座位標示牌架、公祭司（襄）儀用手套、胸花、燭台、蠟燭、標籤…等禮儀用品之汰換或購置之用。 |
| 6 | 聯 合 奠 祭 系 統 維 護費、捐款專用列表機及維護 | 有關聯合奠祭宣導及資訊管理系統之維修與耗材、列印聯合奠祭相關事項捐款收據、報表、郵寄費用、收據及專用信封製作費等。 |
| 7 | 聯奠接體車 | 通知本館派車接運進館，限大台北地區。 |
| 8 | 聯奠靈車(本館至三峽火化場) | 聯合奠祭靈車租用。 |
| 9 | 協助無名（主）屍事宜 | 每月無名（主）屍打撈、搬運費用。 |
| 10 | 原住民喪葬補助 | 設籍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補助，每人補助上限 5000元。 |
| 11 | 聯奠遺照 |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，15 吋遺照及相框。 |
| 12 | 臨時性業務支出費用 | 1.館內冰櫃不足時使用其他臨時冰存設施費(乾冰、臨時單人冰櫃‧‧‧)2.禮廳臨時租用冷氣設施3.其他有關聯合奠祭之開支 |
| 13 | 冷藏櫃電費 | 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遺體寄存冷藏櫃電費。由一般用途之捐款支出。 |
| 14 | 火化場瓦斯費 | 參加聯合奠祭之亡者遺體火化所需瓦斯費。由一般用途之捐款支出。 |
| 15 | 捐款工作委外費用 | 辦理聯合奠祭捐款造冊、登錄、文書登打等事務性工作。由一般用途之捐款支出。 |
| 16 | 其他 | 提案經本會報決議事項。 |